

证券代码：600797

证券简称：浙大网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20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，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，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，系原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

事务所名称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

首席合伙人：高峰

上年度末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合伙人数量：116 人

上年度末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注册会计师人数：694 人

上年度末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89 人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经审计的收入总额：101,434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审计业务收入：89,948 万元

最近一年（2024 年度）证券业务收入：45,625 万元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0 家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：

- （1）制造业-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
- （2）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- （3）制造业-专用设备制造业
- （4）制造业-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- （5）制造业-医药制造业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,494 万元

上年度（2023 年年报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5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。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/签字注册会计师	孙玉霞	2010 年	2008 年	2020 年 5 月	2022 年	超过 5 家
签字注册会计师	金红霞	2020 年	2012 年	2021 年 10 月	2022 年	2 家

质量控制 复核人	王其超	2001 年	1999 年	2009 年 7 月	2022 年	超过 5 家
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特征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综合考虑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，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，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80 万元整，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，与 2024 年度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审计工作；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，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；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，诚信状况良好。同时，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收集了适当、充分的审计证据，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